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鵬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張玫涓即原禾家咖啡烘培專賣店
訴訟代理人　柳柏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